

20

聊城县粮食局  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猪奖售粮严格限期供应的联合通知

(78)粮业字第7号

(78)商业字第7号

各粮所、食品站：

据最近调查和多数所、站反映，关于生猪奖售粮手续，在群众手里存放不少，有的长达半年之多，不到粮所购买猪奖售粮，部分群众存在等待购买好品种的想法。一旦群众集中购买，又会冲击国家粮食库存，突破粮食销售指标。它直接影响到生猪奖售粮不能及时兑现落实，影响养猪事业的发展。根据国务院46号文件控制粮食销售的要求，为严格控制粮食销售，计划供应，不能突破，又要保证生猪奖售粮政策的兑现落实。经共同研究，对生猪奖售粮的供应问题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凡食品站在四月底以前开出的生猪奖售粮手续，各粮所、食品站要立即组织力量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做好宣传工作，限期在六月底前将已开出的生猪奖售粮手续核实，全部兑清供完，逾期不予供应。

二、从五月一日后，食品站开出的生猪奖售粮手续必须注明“当月购粮，过期作废”的字样。当月的手续，当月兑清，如确因特殊情况，当月未购买的，最迟不得超过本季度末，过季度者一律不准再兑现供应。

三、奖售粮食品种：仍按现行省统一规定的粮食品种执行，即按

21  
事  
小麦30%，瓜子70%。根据本所存情况，如有红粮者，瓜干部分亦可调供红粮。

各粮所、食品站都要根据主动的做好宣传工作，达到家喻户晓，保证及时兑现，做好供应。每季度末粮所、食品站，对开出的生猪奖售粮和实际供应数，要进行一次核对，以利安排销售计划和充实库存，保证供应。

以上通知希即贯彻执行。



抄：县财办、各公社革委、县食品公司。